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两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治理，有效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快速上升势头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9月12日介绍了当前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据介绍，近年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多发高发，全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打击治理工作，有效遏制这类案件快速上升势头。

全国公安机关在“云剑”行动框架下，持续深入开展“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不断强化打击惩处力度，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全力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公安部以大案攻坚和“拔钉”行动为抓手，依托多双边渠道，不间断地派工作组赴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警务执法合作，先后捣毁多个赌诈窝点，抓获并遣返一大批涉诈犯罪嫌疑人，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成强大震慑。

——全力加强回流打击。针对大量犯罪分子在境外实施犯罪且长期滞留不归的情况，去年以来，公安部在前期研判基础上，抓获境外“回流”犯罪嫌疑人5.6万余人，包含“金主”150余人，“蛇头”1000余人。

——全力打击境内关联犯罪。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对境内黑灰产犯罪进行全面起底和清理。去年以来，先后发起集群战役210次、组织区域会战4次，抓获境内关联违法犯罪人员11.2

万余人，有力切断为境外诈骗集团“输血供粮”通道。

全国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司法办案职能，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会同公安机关加强案件研判和工作会商。充分发挥检察上下一体优势，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的指导力度。

——依法、从严、全链条追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嫌疑人。2022年以来，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万余人，起诉前端为诈骗分子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支持、引流推广等帮助的犯罪22万余人，起诉后端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等进行“洗钱”等犯罪15万余人。

——持续加大对非法偷越国（边）境人员的打击防控力度。2022年以来，起诉偷越国（边）境犯罪3万余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3300余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6800余人，努力堵住涉诈人员向境外流动的通道。

——持续加大对非法偷越国（边）境人员的打击防控力度。2022年以来，起诉偷越国（边）境犯罪3万余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3300余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6800余人，努力堵住涉诈人员向境外流动的通道。

据新华社

两部门：打击电诈追赃挽损，最大限度维护群众权益

追赃挽损工作一直是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难点问题，尤其在跨境案件中难度更大。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有关负责人9月12日介绍，公安和检察机关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各环节，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挤压犯罪分子的利益空间。具体怎么做？

——加强案件审查甄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从办案初期，公安和检察机关要共同研究追赃挽损路径方案，主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加强对涉案资金账户的穿透分析，加大对涉案财

产的审查甄别，全面追查涉案资金流向用途，准确认定涉案财产性质归属。一经查明系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依法及时查封、扣押、冻结。

——充分运用认罪认罚，督促主动退赃退赔。在各个诉讼环节，要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追赃挽损工作结合起来，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的意愿、能力、数额等情况，将此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自愿认罚的重要标准，督促其主动退赃退赔。对于拒不退赃退赔、有退赔能力但退赔数额明显偏少的，依法从严处罚。

——加大追缴处置力度，及

时返还受害群众。在办案过程中，对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依法及时返还；权属不明的，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对于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依法追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据新华社

“两高两部”联合开展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专项工作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专项工作的通知，决定自9月1日起，开展为期一年的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专项工作。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以及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为进一步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推动建立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常态化机制，回应社会关切，“两高两部”决定就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开展专项工作。

通知提出，要切实增强对刑事案件二审开庭重要性的认识。刑事案件的审理方式关乎二审程序功能的发挥和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各环节所起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当事人、辩护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剖析影响二审开庭率的各方面原因，采取有效举措，消减影响二审开庭的不利因素，确保二审开庭率稳步提升，并探索建立刑事二审“繁简分流”等机制，提高审判质效。

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 徐壮）记者1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于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共6章44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对象，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行，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办法明确，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

办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办法还提出，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石家庄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上牌销售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鲍娜军）为规范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网点注册登记，从源头治理不合规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9月8日上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动自行车超速、超重、加装电池功率等违规销售问题，石家庄公安交警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对裕华区怀特电动自行车城带牌销售网点进行专项整治。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重点是：不按要求设置固定上牌区域、随意场地拍照，不按规定悬挂带牌销售标志牌；上牌登记不按要求拍照上传发票、合格证、人车合影照片；电动自行车不符合要求（没有脚蹬子、链条装置）等情形。一经发现，将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针对违规车型（可解限速、可增加电池电压电池组，且车辆本身就

体型大涉嫌超重的），具体表现为：时速表标注仅25KM/H，超速不显示；加装电池在踏板及车座下，外观看不出来等，将予以现场查扣。

下一步，石家庄公安交警将协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每季度对各县（市、区）电动车带牌销售网点开展一次集中检查，曝光一批违规网点，并予以撤销。如发现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网点非法改装限速、加装电池功率等违规销售问题，请及时投诉举报，欢迎社会各界广泛监督。

投诉举报监督热线：石家庄公安交管热线：85858000

交管语音服务热线：0311-12123

交通设施服务热线：19031012999

局长热线：18103118100（只接收短信，微信同号）

唐山公安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李健）9月8日至10日晚，唐山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切实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安全稳定。

此次行动中，唐山市公安局突出对出租房屋、洗浴、网吧、酒店、影院、工地工棚、城乡接合部、城中村以及废弃厂房等重点部位，采用“突击式”“地毯式”

“拉网式”清查，切实消除隐患排除风险，挤压违法犯罪空间；突出夜间临查临检，严厉打击黄赌毒、酒醉驾、拒赌毒等违法犯罪。共清查行业场所1585个，巡查重点部位782个，整改各类隐患

631处。

此次行动中，唐山市公安局结合夏季社会治安规律，加大警力投放，依托街面警务站、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室，采用武装巡、徒步巡、亮灯巡等多种形式，将力量最大限度摆在上面，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查处率。行动期间，共出动警力7738人，发动群防群治力量11463人。

此外，唐山市公安局还通过设置宣传点位、布置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同步开展反电诈、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酒驾、拒赌毒等安全宣传、警示教育活动，共设置宣传点位14655份。



9月8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发现，在该辖区洋河南镇至江家屯镇的道路两边存在“黄花刺茄”外来物种，严重影响生态平衡，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宣化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该案件的办理工作，实地踏查“黄花刺茄”入侵情况，制发检察建议。图为检察干警与人民监督员在现场讨论“黄花刺茄”的清除措施。

白伟 郝雪 摄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以“法”为“笔”绘就“平安画卷”

——安新县老河头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郭巍

安新县老河头镇位于雄安新区西南部，产业发达、经济繁荣，各类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在维护稳定工作中，该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力量、凝聚合力，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面发挥基层“第一道防线”作用，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发展，保持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镇干部群众用“法治之笔”绘就

一幅亮眼的“平安画卷”。

汇聚上下合力 发挥“人”的作用

“农村、农民问题解决的根基在乡村，要想搞好农村的矛盾调处工作，最重要的是选出‘能人’。”老河头镇党委书记翟冬冬深有体会地说。

乡村稳定的基石是村级班子的稳定，一支遍布街头巷尾的“能人”队伍则是化解矛盾的最有力武器。在维护稳定工作中，该镇

始终坚持镇村的事情镇村办，镇村的矛盾镇村解，选优配强镇村干部队伍。同时，充分发挥该镇知名人士多、企业家多、社会关系广、群众认可度高的特点，成立镇级大调解委员会，把知名企业家、优秀老党员、社会贤达吸纳进来，并要求各村也参照成立村级调委会，广泛吸收社会各界人士，用乡村自身的力量、人脉解决群众之间纠纷与矛盾，做到“矛盾不上交，隐患不扩大，纠纷解决快”。前不久，该镇某村发生一起

交通事故，在事故处理及后续的赔偿工作中，当事双方分歧较大、互不相让、剑拔弩张。为了化解这一矛盾纠纷，镇村两级工作人员联合在在当地较有威望的“乡村能人”，多方撮合两个涉事家庭，寻求解决问题的最大共识。同时，他们还联系爱心企业慷慨解囊，帮助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解决了部分医疗费用，最终成功化解了这一矛盾纠纷，避免了矛盾激化。

（下转第2版）